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2【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申請說明

一、辦理目的

為鼓勵教師藉同儕共學所得成果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特設置本計畫，期以支持教師藉創新教學務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執行期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之一即可申請

- (一) 入校服務未滿 5 個學期、且完成至少 1 次「教學薪傳計畫」之新進教師 (本期適用於 111-2、112-1、112-2、113-1 入校服務之新進教師)。
- (二) 曾於前一學期「說觀議課」計畫，完成至少 1 門議課與結案程序之開課教師或觀課教師。
- (三) 曾於前一學期參與教資中心「ARVR 創新教學社群」、「開放式教科書 OTB 社群」之教師。

四、導入條件

- (一) 搭配教資中心 113-2 創新教學計畫申請。
- (二) 其餘如適用課程、修課人數、導入週數等條件，謹依各計畫執行規範辦理。

五、重要期程

- (一) 收件截止：114 年 3 月 21 日 (五) 止，隨創新教學計畫一同繳交，逾時不候。
- (二) 核定通知：114 年 3 月 28 日 (五) 前。
- (三) 核銷截止：114 年 6 月 06 日 (五) 止，逾時不候；如未用畢將全數收回。
- (四) 結案繳交：114 年 6 月 27 日 (五) 前。

六、計畫補助與獎勵

項目	教師共學續進
經常經費	2,000 元
教學彈薪點數	1 點 (累計於搭配執行之創新教學計畫)
彈薪點數 獎勵條件	1.申請之創新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完整、具體，且達成該計畫彈薪獎勵條件。 2.教師共學續進計畫成果報告完整、具體。

- (一) 經常經費補助：申請通過即獲核 **2,000 元**。
- (二) 教學彈薪計點：創新教學計畫成果達標且獲核點數，即可獲本計畫點數，至多 1 點。如未獲創新教學計畫之彈薪點數，本計畫亦不予核定。
教學彈薪網站：<https://ief.ntut.edu.tw/p/412-1129-17134.php>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類別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方案經費編列基準表」。
- (四) 本計畫屬於教師個人成果，請由教師親自構思撰寫，且不得與申請之創新教學計畫內容重複超過 40% (含) 以上 (課名、班級、學生群體、人數等基本資訊不計入重複比例)。如經查發現非教師本人所撰、或二者內容為彼此複製貼上，教資中心得取消本計畫之獎助。

七、申請與執行流程說明

01 申請 作業	提交申請表 填妥附件 1，並將檔案命名為「113-2 教師共學續進計畫_系所_姓名」，於申請截止日前將 word 檔(可用電子簽名)，併同創新教學計畫申請書 Email 至計畫窗口與本計畫承辦窗口。 如：孫老師申請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計畫，也想申請教師共學續進計畫，則將填好之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計畫申請書與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申請表，一同於 3 月 21 日(五)前寄給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計畫承辦人與教師共學續進計畫承辦人。 ※計畫申請審核說明，提供教師參考※ 1.由教資中心「教學專案小組」(教師與行政人員組成)進行申請案之審核。 2.審核重點： (1)教師申請之創新教學計畫「資料完整度」、「方案可行性」及「與申請之計畫內容重疊比例」。 (2)教師對教師共學續進之「課程設計與流程融入」及「共學續進要素」是否有具體說明。 (3)教師於本計畫申請表所述課程與規劃內容，是否與「教學薪傳」或「說觀議課」計畫結案報告所述內容兩相吻合。 3.本計畫須隨創新教學計畫併同申請，如教師申請之創新教學計畫經審核後未獲通過，則本計畫申請亦不予通過。
02. 教學 執行	1.«教師共學續進»之課程設計與流程至少融入 1 週，須於創新教學計畫指定導入週數中至少擇 1 週執行。 如：孫老師規劃在第 9 至 11 週導入生成式 AI 教學，擬於第 10 週同步融入教師共學續進課程設計。 2.教資中心將派員至課室進行課堂觀摩與紀錄，作為計畫項目檢核與優化依據。
03. 結案 作業	1.結案報告 (1)繳交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五)前。 (2)填寫附件 2，將檔案命名為「113-2 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結案報告_系所_姓名」，以 word 檔形式併同創新教學計畫結案報告 Email 至計畫窗口。 (3)教資中心專案小組將依原申請規劃、創新教學計畫結案內容及觀課紀錄等資料進行審核，如內容或格式不符要求，將請教師協助補述或修訂。 2.經費核銷：謹依教資中心規範辦理。 3.電話訪談：教資中心人員擇日以電話進行簡短訪談，作為計畫成果的一部分。

八、計畫成果應用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源自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執行計畫相關資料(申請書、過程紀錄、教材、結案報告等書面或影像資料)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成果，並將「公開」呈現於網站、校刊、海報或其他展示環境，以擴散計畫效益。
- (二)獲補助之教師須配合教資中心會議或成果分享會等活動，進行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

九、承辦窗口：教資中心-梁小姐 / # 1145 / ywliang2@mail.ntut.edu.tw。

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 (五) 前

附件 1-【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申請表

隨創新教學計畫申請書一起繳交給本案承辦窗口

一、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專案教師
聯絡電話	(分機) _____ ;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	
二、申請資格確認	
資格確認	☐ 入校服務未滿 5 個學期之新進教師 (本期限 111-2、112-1、112-2、113-1 入校服務者) 入校服務學期別： <u>112-2</u> ☐ 於前一學期「說觀議課」計畫完成 1 門議課與結案程序之開課教師 ☐ 於前一學期「說觀議課」計畫完成 1 門議課與結案程序之觀課教師 ☐ 於前一學期參與「AR/VR 創新教學社群」之教師 ☐ 於前一學期參與「開放式教科書 OTB 社群」之教師
三、創新教學計畫基本資料	
搭配之 創新教學計畫 (須擇一)	☐ 翻轉教室 ☐ 生成式 AI 工具 ☐ 逆向設計之任務導向教學 ☐ 探究式教學 ☐ 混成實作課 ☐ 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 ☐ 混成式遠距教學 ☐ 開放教科書導入課堂 ☐ AR/VR 個人型 ☐ AR/VR 創新教學社群 ☐ 開放式教科書 OTB 社群
搭配課程	
課 號	
必 / 選修	☐ 大學部必修 ☐ 大學部選修
修課人數	
上課時間	星期_____；第_____節
上課教室	
四、教師共學續進策略說明	
教師共學續進 策略構想來源	☐ 教學薪傳計畫，執行學期： <u>112-2</u> ☐ 說觀議課計畫，觀議課之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u>創新教學任我行 / 孫阿吉老師</u> ☐ AR/VR 創新教學社群，執行學期： <u>113-1</u> ☐ 開放式教科書 OTB 社群，執行學期： <u>113-1</u>

請簡述在前述計畫或課程執行經驗中，學到了哪些可精進後續課程之有用策略 (至少 150 字，本項內容將與相關計畫結案報告搭配檢核)	☐ 依據教學薪傳計畫成果	
	☐ 依據說觀議課計畫成果	
	☐ 依據社群成果	
請說明上述課程精進策略如何融入您的後續課程設計 (如教材設計、評量模式等，至少 150 字)		
請說明將如何檢測學生經過教師共學續進策略後的相關學習情況與成效 (如教材設計、評量模式等，至少 150 字)		

五、申請確認與檢核

申請人簽章	☐ 我已確認本計畫申請相關規範。 ☐ 我已瞭解本計畫申請須隨創新教學計畫併同執行。 ☐ 本計畫屬於我的教學成果，申請書及成果報告皆由我親自構思與撰寫。 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書查收日期	
承辦人檢核	前期資料檢核	☐ 教學薪傳計畫—申請資格及教學薪傳結案報告內容相符 ☐ 說觀議課計畫—結案報告內容相符 ☐ 社群計畫—結案報告內容相符
	核定通過日期	

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 (五) 前

附件 2-【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結案報告

隨創新教學計畫結案報告一起繳交給本案承辦窗口

一、教師與課程基本資料		
姓 名		
課程名稱		
搭配之 創新教學計畫 (須擇一)	☐ 翻轉教室 ☐ 生成式 AI 工具 ☐ 逆向設計之任務導向教學 ☐ 探究式教學 ☐ 混成實作課 ☐ 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 ☐ 混成式遠距教學 ☐ 開放教科書導入課堂 ☐ AR/VR 個人型 ☐ AR/VR 創新教學社群 ☐ 開放式教科書 OTB 社群	
二、執行項目自我檢核 (請打勾)		
1	確實於創新教學計畫導入週數中，擇定 1 週執行教師共學續進策略導入教學。	☐ 是
2	依照申請書之檢核設計，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學習成效。	☐ 是
三、整體回饋		
執行成效 (本項內容將與 創新教學計畫結 案報告搭配檢 核，請分開撰寫， 切勿複製貼上)	請詳述導入共學續進策略後的課程改變 (至少 150 字)。	
	本次共學續進策略的導入，為您的教學成效帶來何種助益 (至少 150 字)？	
	經過此次共學續進策略的導入，您發現還有哪些地方可再改善？會規劃採取何種策略、或搭配教資中心哪項計畫實施之？	
四、承辦人檢核		
查收日期		承辦人核章
創新教學計畫 成果報告檢核	1.學生滿意度問卷： 2.教學評量分數： 3.成果報告：	
教學彈薪點數		